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陶佩芬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陶佩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陶佩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